

正本



1120012354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鄭凱元

電話：03-9251000#8162

傳真：03-9252741

電子信箱：el955@mail.e-land.gov.tw

270007

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215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行字第112011743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河川圖籍等相關資料及電子檔光碟

主旨：本縣縣管河川蘇澳溪及其支流（白米溪及圳頭溪）河川區域劃定及檢討變更，業經本府核定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河川區域內地籍資料應以地政機關（單位）資料為準，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土地，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其使用，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公私有土地，解除河川區域管制；請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地政處及建設處依相關規定辦理適當分區變更。
- 三、民眾申請建築（使用）執照或工廠登記證之土地如毗鄰河川區，請宜蘭縣蘇澳鎮公所、本府建設處及工商旅遊處加會水利主管機關查對，以避免誤發情事發生。
- 四、請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及本府秘書處揭示公告及河川圖籍等資料，以供民眾申請閱覽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、宜蘭縣蘇澳鎮公所、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工商旅遊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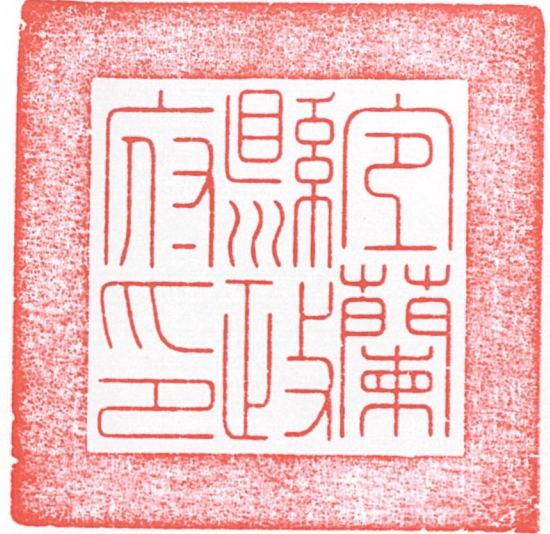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（水土保持科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府水利資源處（水利工程科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府水利資源處（水利行政科）（含附件）

縣長 林 晏 妙



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水行字第1120117434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劃定及檢討變更「縣管河川蘇澳溪及其支流（白米溪及圳頭溪）」河川區域。

依據：河川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河川區域河川圖籍異動如下：

(一)公告劃定蘇澳溪支流白米溪河川區域河川圖籍第21~26號計6張，原公告同河段河川圖籍均作廢。

(二)公告檢討變更蘇澳溪及其支流白米溪及圳頭溪河川區域河川圖籍第1~22號計22張，原公告同河段河川圖籍均作廢。

二、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公私有土地，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；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公私有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。

縣長 林 晏 妙